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995,74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88,995,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34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3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毕忠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冯秀明先生、刘先福先生、独立董事冯兵先生、于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姜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向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1, 183, 840	99. 4753	992, 900	0. 5166	15, 400	0. 0081
普通股合计：	191, 183, 840	99. 4753	992, 900	0. 5166	15, 400	0. 0081

-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1,183,840	99.4753	992,900	0.5166	15,400	0.0081
普通股合计：	191,183,840	99.4753	992,900	0.5166	15,400	0.0081

3、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以及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1,054,740	99.4081	1,137,400	0.591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054,740	99.4081	1,137,400	0.59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	1,520,953	60.1344	992,900	39.2566	15,400	0.6090

	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520,953	60.1344	992,900	39.2566	15,400	0.6090
3	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以及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1,391,853	55.0302	1,137,400	44.96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3 项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项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项；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福祥、王战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